

聊委人组办发〔2022〕24号

聊城市大学生创业场所租金补贴 和团队创业场所租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实施新时代“人才兴聊”战略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聊委人组发〔2022〕4号），鼓励和吸引大学生（团队）来聊在聊创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发放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界定：大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（含高级工、技师）、40岁以下海外留学归国青年。

（二）创业孵化载体：是指省、市、县市区人社部门认

定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平台）。

（三）享受扶持条件

1.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：大学生在本市内注册小微企业。注册时间在2017年9月1日之后，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以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，创业者在本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，吸纳3人以上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
2. 团队申请创业场所：大学生或专业技术技能人才3人以上创业团队来我市创业。

第二条 相关标准

（一）创业场所租金补贴

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。期限最长3年。

（二）3人及以上团队创业场所

视团队人数、企业规模需要免费提供20—70平方米不等面积创业场所。

第三条 办理流程

（一）创业场所租金补贴申报和发放

1.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可到注册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报。

2. 补贴审核及资金发放。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补贴资

金拨付至企业账户。

（二）申请团队创业场所

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向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入驻申请，入驻市直部门管理的创业孵化载体的，由市人社部门协助办理入驻事宜，入驻其它类创业孵化载体的，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协助办理入驻事宜。

（三）需提供材料

1. 创业场所租金申请材料。《聊城市大学生创业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人员类别信息、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招用人员名单、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、场所租赁合同及租赁费发票等。

2. 团队创业场所申请材料。《聊城市大学生创业团队创业场所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人员类别信息、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招用人员名单、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等。

第四条 创业场所租金由注册地市、县市区财政承担；入驻市直部门管理的创业孵化载体的，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入驻其它类载体的，所需资金由所在县市区承担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—2189062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。

监督电话：0635—8262175/8264105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聊城市大学生创业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
2. 聊城市大学生创业团队创业场所申请表

